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40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義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欽文
被告 楊俊銘
被告 陳玉鳳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子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（廢棄物清理法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偵字第16854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321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983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9836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6856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984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8875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2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9841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6858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6857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9838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6855號、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8344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699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8343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4383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3213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4382號、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3211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4384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8342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3223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700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007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24號、106年度偵字第4803號、105年度偵緝字第183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23號、104年度偵字第19104號、105年度偵字第9398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2056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22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、105年度偵緝字第1822號、105年度偵緝字第182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2055號、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8876號、105年度偵字第9462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18號、105年度偵字第8877號、106年度偵字第258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8871號、105年度偵字第9465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1917號、105年度偵字第939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0000

0 號、106 年度偵字第 4804 號、106 年度偵字第 1579 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、第 64 條定有明文。是宣示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 2 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義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鎧公司）、陳玉鳳、楊俊銘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35 分宣判；因本件廢棄物之處理事涉重要社會公益、被告亦表示願配合環保單位盡力清除與己相關之廢棄物，本院認需要確認廢棄物清除狀況，作為重要之量刑依據及審酌事由，且被告義鎧公司確已聯繫合法廢棄物清理公司、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桃園市政府環保局，然因清理時程及環保局行政作業流程之故，無法在宣判期日前清理完竣，經被告等人具狀請求本院延長宣判，強烈希望給予時間予其合法清理完畢等語，故認仍需參考及配合環保局上揭清除期程，並預留相當時間為後續確認、清除程序之必要，爰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徐漢堂
法官 洪瑋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